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承諾與政策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員工、顧客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與相關權益，遵循本國勞動法規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規範，制定本公司人權承諾與政策，杜絕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據此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加強員工與合作夥伴的人權意識，以促進社會正向發展。

依據本公司的營運特性，訂定以下的人權相關政策及方案：

政 策	方 案
禁用童工	公司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僱傭童工。不允許僱傭年齡低於完成義務教育年齡者，或者年齡不滿十六歲者。
反歧視	為確保人員的工作機會平等，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不論僱用、薪資、訓練、晉升、資源分配等各方面，不因國籍、種族、性別、宗教、政治、或社會出身、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公司秉持以能力及貢獻為衡量指標，確保所有員工的權利及機會均等。
禁止強迫勞動	尊重勞工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勞工的工時是由勞資雙方協商之約定為原則，公司依法令與營運狀況，安排出勤時段、排班、排休與休息時間；若法令有變動則依法變更。因工作實際需要，經工會同意方得將正常工作時間延長之，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基法規定之，提供加班費或補休之申請。
健康與安全的工作職場	所有員工均應享受安全而健康的工作職場。公司應當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員工在從事與工作有關的作業中或在使用公司提供的工具時發生有害健康的事故及傷害。公司應當採取負責任的措施，以減少工作場所對於職場環境所帶來的各方面負面影響。
騷擾及虐待	任何員工都不應受到體罰或人身、性、心理及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公司執行任何紀律處分時都是根據國家法律規定來進行或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
勞資協商	公司重視勞資雙方溝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透過充分的溝通，有效解決勞資問題。
隱私保護	為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本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我國法規要求，並建置適當管控規範及保護措施。